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4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7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10 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晶，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玲，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130 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范围覆盖各分子公司。上期审计费用 116 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86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 14 万元，系本期审计主体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正式投产，经营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所致。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30 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各级分子公司。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